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101 年度「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」及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橋梁改建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(102 年 3 月 15 日止)

五十溪過港護岸、茄苳林堤段(四工區)防災減災工程(橋樑改建補助款)預定進度：87%；實際進度：86.6%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(一)整體經費：核定補助經費 814 萬 21 元，該府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，工程發包總經費 3,468 萬元，尚未完工，工程款已撥付廠商 1,192 萬 7,515 元；截至 102 年 3 月已向本署第一河川局請撥 732 萬 6018 元，請該府儘速請撥賸餘款，並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：

宜蘭縣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發包，該府納入該府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案件並按期辦理工程估驗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原五十溪過港之無名舊橋約於民國 50 多年間美援時期所興建，為雙跨 RC 橋樑(橋長 20 公尺，橋寬 4 公尺)並作為員山鄉主要交通連結橋樑措施。97 年辛樂克颱風災害沖毀致交通中斷，員山鄉公所已辦理橋樑搶修及補強，為並配合本署第一河川局 99 年度辦理護岸新建工程並擴寬河道，公所已拆除本橋樑，本橋樑如興建可解決兩岸永和村、湖東村、湖西村、湖北村等數個村里民眾及車輛急迫通行需要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：

(一)本橋樑改建補助款經費 814 萬 21 元，係由「100 年度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」項下支應 350 萬

元(工程編號:100-C-01010-004-005,100 年度保留款)與「101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項下支應 464 萬 21 元(工程編號:101-B-01010004-001),因前述計畫辦理期程將於 102 年底截止,不再辦理保留,請宜蘭縣政府依相關規定,儘速辦理請款及相關核銷手續。

(二)本案工期 270 日曆天,請宜蘭縣政府按預定進度督促承包商如期如質完工並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完成結算補助與核銷手續。

查核人員：

第一河川局：何寶貴、江仲翔

水 利 署：陳毓嶸(工務組)、劉明祐(主計室)、丁振興(土地管理組)、廖志勝(河川海岸組)

查核日期： 102 年 3 月 15 日